

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二、有關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屢遭外界質疑經營發生弊端，法務部廉政署函頒「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弊失風險業務專案清查計畫」，責請經濟部政風處善盡統合規劃指導作為，督同所屬事業機構成立任務小組，有計畫性、系統性稽核查處。期間並提出多項興革防弊措施，另由政風機構先期行政調查，主動發掘台電公司涉及貪瀆不法線索共 19 案。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所犯罪名均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發動司法調查，勢將影響公務員權益及機關聲譽，不可不慎。且由於貪瀆犯罪均為智慧型犯罪，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復因貪瀆犯罪涉及各專業領域之公務員，辦案人員對專業領域之調查亦須深入周延，必要時，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尚須諮詢專業機構意見如土木公會、學術機構，以鞏固犯罪事證，相關時程均屬調查蒐證所需。又，法務部廉政署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以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於兼顧「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之檢察一體、偵查不公開等規定，秉持不張揚、不誇大、不放話之原則，無預設層級、立場，案件不分大小、事證明確一律嚴辦等原則實施偵查，辦所應辦，確保政府機關形象。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美商務部次長訪華展期及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9）

蔡委員就美商務部次長訪華展期及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商務部次長桑傑士（Francisco Sanchez）本（101）年 3 月亞洲行因若干無法預期之情況（unforeseen circumstances）以致延期訪華；AIT/T 已就此發布新聞表示，將考量幾個未來訪華日期，非常期盼能與臺灣繼續進行經貿合作。外界對桑次長訪華延期，實無須過多揣測。
- 二、為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政府已積極展開各項經貿談判：

（一）我國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臺紐於本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於日前正式展開談判；與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工作小組，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

（二）美國國務卿 Hillary Clinton（希拉蕊柯琳頓）曾言，我國係美國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而美國係我國第三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外資來源國。於貴院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後，臺美就美牛萊克多巴胺之爭議獲得化解。政府已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努力儘早恢復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會談，及創造有利條件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

（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方面，「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於第八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完成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

以 102 年底完成協商為目標。

三、馬總統於本年 5 月宣布政府將持續創造各項條件，盼於未來 8 年內加入 TPP。目前 TPP 已召開 12 回合談判，將朝「高品質、高標準」的 21 世紀協定發展，迄今成員國有美國、澳洲、汶萊、智利、紐西蘭、秘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九國；日本、加拿大及墨西哥於去年 APEC 部長級會議中，亦表達參與 TPP 之意願。鑑於 TPP 考量新參與成員時，將該國自由化時程規劃視為同意其加入與否之重要條件，政府將就以下三方向持續努力：

(一)確實瞭解 TPP 內涵，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二)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並降低加入 TPP 後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三)多元接洽，尋求 TPP 成員與我國進行雙邊諮商，進而支持我國加入。

四、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國洽簽 ECA，積極參與涵蓋 APEC 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及亞太地區重要國際組織活動，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並尋求國際支持我國加入 TPP，以為我國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6)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食品安全攸關健康問題，絕對不容輕忽。我國准許「含萊克多巴胺」且在「安全容許量」內之美牛進口，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第 35 屆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於本 (101) 年 7 月 5 日決議通過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國際標準，確認其在肉品安全容許範圍，行政院衛生署爰依修正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充分考量國情及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農委會亦於本年 9 月 7 日公告，僅開放乙型受體素 ( $\beta$ -agonist) 作為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豬隻及其他動物仍不准使用。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含萊克多巴胺之動物用藥品未經核准檢驗登記前，國內仍不得使用，即現階段國產肉品不得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

二、為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產地標示新制之實施，行政院農委會配合輔導國產牛肉販售業者進行產地標示，前已透過各地方政府及牛隻屠宰場分送國產牛肉之產地標示板，復於本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各地方 272 處國產牛肉販售地點之訪視，除協助宣導產地標示原則外，如有未標示者，亦提供臨時標示牌，並協請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補發標示板，供消費者辨識選購國產牛肉，以有效區隔進口牛肉。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行政院衛生署採取逐批查驗措施，將依據查驗結果事實評估調整，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